**信阳市浉河区供销合作社**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供销合作社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供销合作社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

**信阳市浉河区供销合作社是全区供销社的联合组织，属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社机关设“一室两办四科”，即党政办公室、人事科、业务科、财务科、保卫科、城区经营公司管理办公室、乡镇社管理办公室；共有人员31人，其中在岗9人，调研员4人，离休4人，退休16人。**

**浉河区供销合作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和供销合作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和实施全区农村商品流通的政策和规定，研究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和业务活动，依法保护和管理供销合作社资产，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供销合作社的权益；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大力推进专业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社、“新网工程”建设等工作，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服务，促进城乡商品流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事项。**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信阳市浉河区供销合作社**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信阳市浉河区供销合作社**本级，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供销合作社**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151.51万元（其中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139.6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86万元），支出总计142.57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增加10.65万元，增长8%。支出增加13.57万元，增长11%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139.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6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4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57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51.51万元（其中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139.6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86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0.65万元，增长8%。支出增加13.57万元，增长11%。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5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57万元，增长11%。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2.57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6.55万元，支出决算为14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增加退休人员1名。其中：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6.55万元，支出决算为14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增加退休人员1名。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6.55万元，支出决算为14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增加退休人员1名。
3. 其他事项：无。
4.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6.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7.34万元、津贴补贴22.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52万元、退休费10.95万元、救济费7万元、住房公积金8.2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3万元；**公用经费2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8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9万元、公务接待费0.52万元、劳务费1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9万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7.51万元，完成预算的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完成预算的52%。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0.03万元，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4万元，下降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辆公务小车年数已久，维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现在公务接待的标准是同城不吃饭，禁止使用高档烟酒，禁止出入高档酒店进行招待，大大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99万元，占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2万元，占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国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无国际会议。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没有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9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6.99万元。主要用于小车维修及加油。2017年期末，信阳市浉河区供销合作社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量。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52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无外宾接待。浉河区供销合作社2017年度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包括：无世界银行行长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0.52万元。主要用于浉河区供销合作社日常的公务接待。浉河区供销合作社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个、来访外宾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信阳市浉河区供销合作社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阳市浉河区供销合作社在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无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2017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无项目自评得分。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9万元，比2016年增加0.01万元，增长0%。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信阳市浉河区供销合作社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